

- 一、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循序穩健地推動兩岸協商與交流，捍衛國家主權與尊嚴，開創國家生存發展空間，為臺灣及人民創造最大利益，這樣的政策也獲得國內多數民意的支持。
- 二、政府當前的兩岸政策係以積極穩健的態度，在「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協商原則上，與大陸持續對話溝通與交流合作；並在兩岸互動中，將「威脅最小化，機會最大化」，尋求兩岸共同利益的平衡點，為兩岸關係創造雙贏的有利條件，進而實現臺海兩岸永久和平的新局面。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陳前總統有關保外就醫之必要程序即刻審核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5)

許委員添財就陳前總統有關保外就醫之必要程序即刻審核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水扁前總統今年 2 月底因身體不適，臺北監獄於 3 月 7 日戒送署立桃園醫院住院進行相關檢查，經該院醫療團隊詳細診療後，陳員除罹有冠心病尚無需裝置支架及泌尿科檢查發現有一處腫塊，需服藥控制及觀察外，並無其他重大疾病，業於同年 3 月 13 日出院返監。
- 二、陳員返監後表示仍有易喘情形，臺北監獄陸續安排署桃專科醫師入監診療，且於 4 月 23 日外醫回診時，再由署桃胸腔科醫師詳細診療，其肺部經 X 光檢查無變化，肺功能檢查正常，惟於泌尿科檢查時，發現另一疑似腫塊，有關腫塊部分，該院建議進一步安排切片檢查。目前該監密切配合陳先生之診療需求及就其至醫院切片檢查相關事宜預作安排中，俾予妥適之醫療照護。
- 三、臺北監獄考量陳員為卸任國家元首，為避免其他收容人有突發不當舉措，維護其人身安全，其雖未配工場作業，仍於舍房從事簡單之作業，且該舍房共配住 2 名，故可與同房收容人交談互動，且其親友亦常來監辦理接見，人際互動正常。另因陳員尚有另案偵查審理中，常有出庭應訊或檢院來監偵訊之情形，其活動空間尚非侷限於舍房。再者，該員除例假日外，每日均於室外運動場至少運動 30 分鐘以上，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之規定。
- 四、至陳員保外就醫之程序審核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未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有關陳員泌尿科檢查發現有二個腫塊部分，臺北監獄刻正安排戒護至醫院實施切片檢查之作業中，惟依署立桃園醫院之診療結果，臺北監獄認為其目前之病情，尚無保外醫治之必要，故未就其相關程序予以審核，惟仍持續密切觀察陳員健康狀況。